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15:00—2025年1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37	天一恩华	2025年1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院 23 号楼四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

基于公司对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议案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的结果，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实际授信使用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公司将视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使用此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议案（公告编号：2024-08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下午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院23号楼四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畅少雄

会议联系电话：010-6298022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